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春明
被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士邦
被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
上列原告就本院108 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2 號案件，提起追加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追加內容如附件所示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」、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…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此在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⑴本院108 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2 號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08 年11月27日分別以判決駁回、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結在案，有本院上開字號之判決、裁定附卷可稽，該案件既已經本院裁判終結在案，自無所謂追加之可能。⑵再上開附帶民事訴訟所附帶之108 年度壢交簡字第1176號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同於108 年11月27日判決終結在案，迄今檢察官及被告並無提起上訴，有該判決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法條，原告亦無從在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終結之後、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前，提起「獨立」之附帶民事訴訟之可能（按本件係屬「追加」之訴，無論如何，均已殆無可能，詳如上開⑴所述）。至本院上開108 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2 號案件移至民事庭後，原告若欲在民事案件中，向本院民事法庭追加本件二被告，自須符合民事訴

訟法第255 條之規定，均併此指明。綜上，本件追加之訴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結論：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件：